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是根据国家体改委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潍坊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17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寿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根据国发[1995]17号、鲁政发[1995]126号文件的规定，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函字[1996]第12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股字[1996]98号文件批准，并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资审字[1997]075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本公司于1997年2月28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1997]63号文批准，并于1997年5月4日经国务院证券委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11500万股，于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0年9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51号文件核准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00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本公司注册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第五条 本公司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邮政编码：262700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6,345,941 元。

第七条 本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公司承担责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公司章程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据本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公司章程起诉本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充分发挥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势，广泛筹集各种资金进行造纸工业和其他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建设，加快公司发展，以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需要，使全体股东获得优厚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经营范围是：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机制纸、纸板等纸品和造纸原料、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本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本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均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本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170,634.5941 万股。首次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664.74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的股份为 4649.74 万股,占本公司首次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 69.77%。

第二十条 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0,634.5941 万股。其中,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股份 32,857.365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9.256%;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持有 55,749.748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2.672%;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持有 82,027.4799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8.072%。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社会公众发行。债券持有人在转换期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相应的债权按转换价格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程序转换为本公司的股权;完成债券转换后,代表相应债权的债券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为实施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特定的激励对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任何股东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10%或达到10%后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在达到或增持后三日内向公司披露其持有公司10%股份或后续的增持股份计划，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增持股份计划，没有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或披露不完整并且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增持公司股份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出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本公司有权依据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的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股权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五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 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

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十条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五十一条

(一)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①、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②、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③、由(3)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④、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⑤、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2) 公司与(1)条第②项所列法人仅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

(1)条第2项所述的关联关系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有关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3)项第②条所列

情形者除外。

(3)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由(1)项第①条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由本项第①、②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1)项或第(3)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或第(3)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普通股32857.3657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9.26%。

- 删除的内容: 5
- 删除的内容: 6
- 删除的内容: 137
- 删除的内容: 24
- 删除的内容: 0583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

删除的内容:

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的内容: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山东省寿光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¹⁵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

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二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进行会议登记的，应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对符合前二款规定的股东或者代理人发出合法的当届股东大会的出席证书(出席证书应写明股东姓名、拥有或代表的股份、大会时间、本公司印鉴、签发人签字及签发日期)。股东或者代理人凭出席证书出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八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八十六条

机构投资者应在公司董事选任、经营者激励与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八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九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九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九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

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或者本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九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

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作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九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带格式的：缩进：首行缩进：1 字符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本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已经有所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后确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者联合提名,每一提案至多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各 1/3 的候选人名额。

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人选亦可作监事候选人。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则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公司全体股东；如果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则该等通知中应当简要说明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的事由；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出的问题；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或已经有权部门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按照正常程序表决；然后，按照本章程本节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八) 其他内容: (1)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

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并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未经本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是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表决。

如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如果本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声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该董事应主动提出辞职，否则，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一) 董事的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

(二) 在公开和非公开场合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或重大损失的;

(三) 董事的行为不符合《董事行为准则》的规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三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 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的义务，适用于本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独立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五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四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同时, 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 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 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 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

(一)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在独立董事的提名、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表决等问题上

对独立董事施加影响，以致于影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当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

7、当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时；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每个季度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的生产、财务、市场及重大事项和变动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现场实地考察活动。

(三)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四)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责任

独立董事应与其他董事同样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以免责。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对因擅自离职或 不履行职责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主动通过各种途径获取履职过程中需要的信息，包括现场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外部取证等；独立董事对履职过程中遇到的阻力和困难应主动和监管部门联系，并主动向监管部门获取与公司有关的监管信息；独立董事应主动加强与监事会的沟通和联系。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履职过程中的配合情况、自身知情权是否得到保障、到公司实地考察情况、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每个季度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的生产、财务、市场及重大事项和变动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现场实地考察活动。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六)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 当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

(八) 当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时；

(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的选举

第一百五十五条 按照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按前款程序产生的董事候选人均可参加选举，董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按得票多少依次当选。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

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公司与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除非公司与董事自愿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终止或变更。

第四节 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设置为奇数，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式

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风险投资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确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有关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风险投资形式的投资;有权确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投资;有权对其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资产依法作出处置;12个月内累计投资或处置超过该等限额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但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其累计额应受《公司法》第十五条的限制。”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0%

以下的新建或技改项目的投资，对于超过该比例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人签订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此项标准，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非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董事会具有每次对外担保额度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的决策权，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当对外担保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40%时，如再进行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每次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良好，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设。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应由本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通过；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

其授权原则是：

- (1) 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 (2) 非风险性及非涉及重大利益的投资；
- (3) 由战略决策委员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在董事会作出授权决议之前提下。

其授权的内容是：

(1) 有权确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一的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投资（每个会计年度内不超过两次）；有权对其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一的资产依法作出处置（每个会计年度内不超过两次）。

(2) 董事长有权决定一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以下的新建或技改项目的投资（每个会计年度不超过两次）。

(3) 董事长有权决定一次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以下的对外担保（每个会计年度不超过两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 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拟定的议题。

(二)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1/2 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 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议通知

(一) 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二)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原则上以书面形式下达, 必要时亦可用其他方式下达, 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下达到全体董事。

如有上一条(二)项中“1/2 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形,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 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无故不履行 职责, 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

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三)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 但每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由拟推荐出任董事长的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

(二) 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并主持会议时, 由董事长授权的副董事长或董事召集并主持。

(三)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四)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

(一) 董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二) 董事或代理人的表决必须在董事会会议上行使, 不出席董事会会议则不能行使表决权。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决议存在瑕疵, 不管是存在于决议的成立过程, 即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违反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还是存在于决议的内容, 即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决议均属无效。

利害关系人可能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提无效的主张。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但此种决议必须由全体董事传阅签署。并以最后一名董事签署的当日开始生效。

第一百八十条 决议事项

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中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七) 条款;

(二)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报告事项

(一)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中第(一) 条款;

(二)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结果;

(三)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结果;

(四) 监事会要求的报告事项;

(五) 证券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报告事项;

(六)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二)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下列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规定其组成、职责、工作权限和议事程序。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并具备以下任职资格:

-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三)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本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本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本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要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必须经过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由董事会聘任，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经证券交易所认可后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交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的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
- (二) 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 被推荐人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 (四) 董事会的聘任书；
- (五)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本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 (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及通信地址等。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建议公司董事会终止对其的聘任：

- (一)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损失；
- (二)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所有关规定的行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三) 证券交易的认为不应当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六章 总 经 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经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二百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本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本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本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按“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程序办理,亦不得变更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二百零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零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百零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二百零四条 应由总经理制订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另行制订,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零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具体职责及其分工;
- (三)本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零六条 本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百零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本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公司与总经理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除非公司与总经理自愿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终止或变更。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监事会主席由全部监事的五分之三以上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节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二) 监事会主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要求时，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说明召开会议的事由和目的。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一)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二)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原则上以书面形式下达，必要时可以用其他方式下达，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下达到全体监事；

(三)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 监事会会议（含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能召开。

(二)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 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 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

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表决同意方能通过。任何一位监事所提的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的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的年度报告以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的需要聘请符合国家规定或要求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按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如果按两种会计准则提供的财务报告存在重要差异，应当在财务报告中加以说明。

本公司的年度报告以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的需要聘请符合国家规定或要求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按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如果

按两种会计准则提供的财务报告存在重要差异，应当在财务报告中加以说明。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本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时，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二百三十五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本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税后利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定。

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会计年度分配。

本条所称利润是指按照下列两个数据孰低原则确定的利润：

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累计税后分配利润数；

2、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累计税后可分配的利润数。

第二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四十条 本公司原则上每年向股东分派一次股利，按股分配。

股利支付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1、现金：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内资股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外资股的现金股利以港币支付。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将在每次的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若董事会未能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若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股票：股东可以按所持股份的种类所占比例依法分得相关种类的红利股票。

上述两种方式可以同时采用。

本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按照法律规定代扣并代缴各股东所获股利收入应缴的税金。

本公司分派股利，采用在指定报刊上公告的方式通知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得用于分配利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和机构，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四十五条 经本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本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本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四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公司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五十条 本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和电报、电传、传真方式进行；无法以前述方式通知的，则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以信函或/和电报、电传、传真方式进行；无法以前述方式通知的，则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本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五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公司指定《中₅₉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为刊登本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本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合并或分立各方签定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六十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本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本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公司解散时，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时，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有本节前条规定的解散情形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因本节前条规定的解散情形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本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本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本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本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本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七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本公司登记,并公告本公司终止。

第二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公司《章程》。

第二百八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八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章程的补充决定、章程细则，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前”，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与本章程有关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